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light blue-tinted image of several Mongolian legal documents. The documents feature the text "МОНГОЛ УЛСЫН ҮНДСЭН ХУУЛЬ" (Constitution of Mongolia) and the national emblem of Mongolia.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watermark reading "TRADE AGENCY" is overlaid diagonally across the background.

**蒙古国反洗钱与
资助恐怖活动法**

蒙古国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法

2013年5月31日

国家宫

乌兰巴托市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法律宗旨

1.1.本法的宗旨是确立以惩治和预防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目的的法律基础关系。

第2条 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法律法规

2.1.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刑法、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按条约的规定执行。

第2¹条 法律的适用范围（本条于2018.4.26日增加）

2¹.1.本法所指反资助恐怖及预防有关所有调整内容也包括反资助大面积杀伤性武器研发及其预防的所有活动。

第3条 法律术语

3.1.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3.1.1.“洗钱”是指明知犯罪所得资产、资金、收入而接收、持有、使用或以帮助一切隐瞒非法来源、参与犯罪人员逃避法律责任目的更改、转账以及隐瞒其实际性质、来源、位置、支配方法、持有人、资产权属的行为；（本条于2018.4.26日修改）

3.1.2.“资助恐怖活动”是指明知支付于恐怖分子、恐怖行径和活动而直接或间接给予集资、变更、转移、支付财产；（本条于2019.10.10日修改）

3.1.3.“现金转账支付（流通）”是指以本国或外国货币以及国际通用的结算支票、汇票、有价证券进行的转账支付；

3.1.4.“非现金转账支付”是指以国际通用的付款单、追偿单、信用证、托收、支付卡、电子支付、信用、贷款支付和其他结算方式进行的转账支付；

3.1.5.“政治影响人物”是指公共职位中调整公私利害关系与预防利益冲突（利害关系）法第20.2条所指人员或外国类似公职人员、国际组织公职人员；（本条于2018.4.26日修改）

3.1.6.“最终所有人”是；（本条于2018.4.26日修改）

3.1.6.a.客户为法人则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所有该法人多数资产，或者让他人代为行使权利以及以管理法人和法人实施的一切协议及其执行的途径所有该法人，及享有其效益和收入的人；

3.1.6.b.客户为个人则指挥该个人或让其代为行使权利而享有效益和收入的人；

3.1.6.b.管理资产协议方面则基于委托授权享有效益和收入的人；

3.1.7.“幌子银行”是指执行经理和业务在获准许可或登记的国家实际不存在，或者未纳入专门调整和统一监督检查的金融部门序列的银行；（本条于2018.4.26日修改）

3.1.8.“客户”是指本法第4.1条所指人的服务对象；

3.1.9.“资产”是指民法第83条所指；（本条于2018.4.26日修改）

3.1.10.“犯罪所获资产收入”是指刑法第7.5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于2018.4.26日增加）

3.1.11.“资助大量杀伤性武器扩散”是指扩散大量杀伤性武器和反恐怖法第3.1.20条所指；（本条于2018.4.26日增加，2019.10.10日修改）

3.1.12.“贵金属及宝石或其用品买卖人”是指从事贵金属及宝石或饰品买卖业务人；（本条于2018.4.26日增加）

3.1.13.“资产管理”是指以客户名义对其资产行使使用、占有、支配权；（本条于 2018.4.26 日增加）

3.1.14.“财务咨询服务”是指税收咨询、审计确认服务。（本条于 2020.1.17 日增加）

第二章 预防行为

第 4 条 告知义务人

4.1.下列人员就本法第 7 条所指转账支付事项有义务向本法第 16.1 条所指财务部门告知：

4.1.1.银行；

4.1.2.非银行金融机构；

4.1.3.保险人和参与保险的专业人；

4.1.4.投资基金、投资经管公司；（本条于 2018.4.26 日修改）

4.1.5.参与证券市场的专业机构；

4.1.6.储贷社；

4.1.7.从事购置不动产或予以变卖一切活动的固定资产中介机构；（本条于 2018.4.26、2020.1.17 日修改）

4.1.8.本法第 5.1.2 条所指现金数额参与流通则从事贵金属、宝石及其饰品买卖的人；（本条于 2018.4.26、2020.1.17 日修改）

4.1.9.公证人员、律师、财会人员、提供咨询服务人员，与其客户有关准备、实施或参与下列行为的：（本条于 2018.4.26 日增加，2020.1.17 日修改）

4.1.9.a.销售或购置不动产；

4.1.9.b.管理客户资产；

4.1.9.c.管理银行、储蓄、有价证券的账户；

4.1.9.d.注册公司及为发展管理其业务而组织引资工作；

4.1.9.e.创办人及为开展业务给予管理或基于合同行使具体业务及管理以及出售和并购企业单位。

4.1.10.提供虚拟资产服务人；（本条于 2021.12.17 日增加）

4.1.11.现金借贷业务协调法所指从事现金借贷业务人。（本条于 2022.11.4 日增加）

4.2.禁止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以无名、编号或假名开立账户和转账及利用已注销帐号。

4.3.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基于风险形式开展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业务，且考虑下列风险和企业特点所属范围内予以具体评估：（本条于 2018.4.26 日增加）

4.3.1.来自客户的风险；

4.3.2.来自产品和服务风险；

4.3.3.来自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措施的风险；

4.3.4.来自区域位置的风险。

4.4.按本法第 8 条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本法第 4.3 条所指风险所用材料和信息，并具备条件随时向相关检查人员、国家监察员提供。（本条于 2018.4.26 日增加）

第 4¹ 条 确定最终所有人（本条于 2018.4.26 日增加）

4¹.1.按下列形式检查确定最终所有人：

4¹.1.1.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持有多数股份的人；

4¹.1.2.无法确定本法第 4¹.1.1 条所指人员的，间接管理法人业务或委托他人行使权利的人；

4¹.1.3.无法确定本法第 4¹.1.1、4¹.1.2 条所指人员的，行使法人管理权的人。

4¹.2.按本法第 5.14 条所指规则调整最终所有人的确定有关采取的详细活动。

第 5 条 识别客户

5.1.下列情况下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有义务利用正规渠道、证件、信息来源对客户进行识别:

5.1.1.建立商务关系之前;(本条于 2020.1.17 日修改)

5.1.2.无账号或未建立稳定的财务关系客户偶尔进行两千万图格里克(或等额外汇)及以上的转账支付之前;

5.1.3.客户在二十四小时内相互关联几次转账支付的单次数额未达到本法第 5.1.2 条规定,但合计数额达到两千万图格里克(或等额外汇)及以上;

5.1.4.对客户此前的信息产生怀疑;

5.1.5.怀疑该客户或该转账支付和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有关。

5.2.为了按本法第 5.1 条对客户进行识别,对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采取下列措施:

5.2.1.客户系公民则对其姓、父(母)名、名字、出生日期、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受理方对照正本无偿予以核实并记录),若按邮寄递交材料则要求提供公证件;

5.2.2.客户系法人则对其名称、地址、国家注册登记和纳税号码、联系电话、国家注册登记复印件(受理方对照正本无偿予以核实并记录),若按邮寄递交材料则要求提供公证件,管理人员的详细介绍;

5.2.3.为了解是否代为最终所有人开户、进行转账,审核商务关系目标、内容、最终收款人有关信息;

5.2.4.客户系法人则确定最终所有人姓、父(母)名、名字和识别最终所有权人有关及客户的所有权、控股权、组织机构有关一切可能的措施;

5.2.5.客户系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则审核是否具有代理权及其本人姓、父(母)名、名字并核对证件;

5.2.6.要求提供金融机构之间进行转账、收款人的姓、父(母)名、名字、公民登记号、住址、联系电话和账号。(本条于 2018.4.26、2022.6.3 日修改)

5.3.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应行使对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和实施高风险客户识别详细活动,且按本法第 5.14 条所指规则予以调整。(本条于 2018.4.26 日修改)

5.4.客户拒绝按本法第 5.2、5.3 条要求提供信息的,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有义务拒绝提供服务。(本条于 2018.4.26 日修改)

5.5.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以本法第 5.14 条规则实施的风险评估为基础,在本法第 5.2.1、5.2.2 条所指范围内,可按简易形式识别客户。(本条于 2018.4.26、2019.10.10 日修改)

5.6.本法第 4.1.1 条所指人员以境外汇款、转账、支付目的同外国银行建立联系之前应获得下列信息:(本条于 2018.4.26 日修改)

5.6.1.该银行业务范围有关信息;

5.6.2.该银行的公认度有关信息;

5.6.3.建立联系有关管理层做出的决定,建立联系方面双方商定的权利义务有关信息;

5.6.4.该银行是否有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机制和内部监管纲要;

5.6.5.该银行就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有关是否接收过检查或正在接收检查方面的信息;

5.6.6.确立联系关系的银行直接让第三方使用其账户的,应对其实施识别,且必要时将该信息提供给法律授权的人。(本条于 2018.4.26 日增加)

5.7.对本法第 4.1.1-4.1.7、4.1.10 条所指人员禁止:(本条于 2018.4.26、2021.12.17 日修改)

5.7.1.与幌子银行建立关系;

5.7.2.与幌子银行有联系的银行建立关系;

- 5.7.3.与幌子银行此前有联系则延续其关系。
- 5.8.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在引进新产品和新技术之前，对其是否被利用于洗钱和资助恐怖活动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禁止本法第 4.1.1 条所指人在幌子银行及与幌子银行有业务往来的银行开户账号。（本条于 2018.4.26 日修改）
- 5.9.将下列客户视为等同于高风险客户：（本条于 2018.4.26 日增加）
- 5.9.1.具有政治影响人物；
 - 5.9.2.国际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宣布为不能满足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监控体系国家的个人和法人；
 - 5.9.3.在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国家风险评估中评为高风险行业从事业务的个人和法人。
- 5.10.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实施的接收、转账、转移支付应包含转账人、接受人有关全面的具体信息，若转账人和接受人信息不明则拒绝接受和转账。（本条于 2018.4.26 日增加）
- 5.11.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应对本法第 5 条所指信息予以长期监管，并对其变更内容及时予以更新。（本条于 2018.4.26 日增加）
- 5.12.本法第 4.1.1-4.1.7、4.1.10 条所指人员若将识别客户业务让第三方完成，则其要求按本法第 5.14 条规则予以调整。（本条于 2018.4.26、2021.12.17 日增加）
- 5.13.让第三方完成识别客户不得成为解除本法第 4.1.1-4.1.7、4.1.10 条所指人员责任的依据。（本条于 2018.4.26、2021.12.17 日增加）。
- 5.14.由蒙古央行行长根据主管财政预算事宜政府成员、主管司法事宜政府成员、金融监管委员会主任（银监会）、特务总局局长的意见，审批制定包含下列详细内容的预防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的规则：（本条于 2018.4.26 日增加）
- 5.14.1.检查确定最终所有人有关实施的详细活动；
 - 5.14.2.识别客户业务；
 - 5.14.3.识别客户的详细活动；
 - 5.14.4.让第三方实施识别客户业务时的条件要求；
 - 5.14.5.风险评估有关详细活动；
 - 5.14.6.内部监管纲要方面；
 - 5.14.7.禁止措施目录有关实施的办法；
 - 5.14.8.相关其他措施。

第 6 条 特殊监管

- 6.1.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有义务对下列转账支付进行特殊监管：
- 6.1.1.急剧变化的大额转账支付；
 - 6.1.2.明显存在无经济和法律依据；
 - 6.1.3.以政治影响人物名义实施；
 - 6.1.4.经由国际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职能机构认为不具备完全监督体制国家和地区的银行转账支付。
- 6.2.就本法第 6.1 条所指转账支付，要求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提供补充信息和解释，在可能的范围内审核转账支付和商务关系目的，并留存书面结论。

第 6¹ 条 执行联合国安全委员会相关部门作出的禁止措施（本条于 2018.4.26 日增加）

- 6¹.1.禁止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为列入反扩散大量杀伤性武器及恐怖活动法第 3.1.17、3.1.18 条所指目录的，个人、法人、一切团伙、团体提供服务。（本条于 2019.10.10 日修改）

6¹.2.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已经得知、发现已列入禁止措施的个人、法人、一切团体、联盟名单出现，便未经预先告知立即直接停止相关账户、资产的移动，按相关部门的决议冻结转账支付，并及时告知金融信息部门和情报部门。（本条于 2019.10.10 日补充）

6¹.3.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对于来自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国际组织宣布为不能满足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监管体系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实施详细的识别措施，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或按法律制定的行政措施。

6¹.4.按本法第 5.14 条所指规则，调整将禁止措施目录送达给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采取禁止措施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与该措施的执行方面汇报有关的关系。

6¹.5.负有报告义务人，应按反大量扩散杀伤性武器及恐怖法第 23.2、23.6 条规则，报告本法第 6¹.2 条是指信息。（本条于 2020.1.17 日增加）

第 7 条 通报转账支付信息

7.1.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有义务就两千万图格里克或以上现金及外汇结算、虚拟资产，于完成转账支付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批准的格式和规则向金融信息部门通报。（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7.2.得知资产、转账支付和尝试转账支付行为有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或犯罪所获以及有此嫌疑，则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就可疑转账支付有关按批准的格式和规则通报金融信息部门。（本条于 2018.4.26 日修改）

7.3.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和反大量扩散杀伤性武器及恐怖法第 13、14 条所指人员，按财务信息部门通告信息规则及格式，提供电子形式的信息。根据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主管司法政府成员及金融协调（监管）委员会主任的意见，由蒙古央行行长审批向财务信息部门通报信息的规则及格式。（本条于 2020.1.17 日修改）

7.4.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应按蒙古国央行行长和主管司法政府成员共同审批的规则，将具体转账支付及参与双方有关信息提供给相关执法和反恐怖职能部门。

7.5.必要时经财务信息部门领导批准，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可提供书面信息。（本条于 2020.1.17 日增加）

第 8 条 保存客户有关证据材料

8.1.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将按本法第 5、6 条所获有关客户的账号、转账支付及客户信息，于转账支付完成或注销该账户之日起至少五年内予以存档。

8.2.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应以执法部门的要求可随时提供本法第 8.1 条所指信息、证据材料的待命形式予以存档。

第 9 条 可疑转账支付有关信息

9.1.通报金融信息部门的可疑转账支付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9.1.1.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的姓名、地址和送交信息公职人员的父（母）名和本人名字；

9.1.2.客户及收款人有关信息；

9.1.3.该转账支付的内容、数额、完成方式、年月日、账号、参与转账支付的其他人和账户持有人有关信息；

9.1.4.怀疑该转账支付的依据、条件情况有关简要解释；

9.1.5.相关其他材料。

9.2.金融信息部门有权要求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提供可疑转账支付相关人的账户复印件、开户时使用的资料复印件、银行评估客户的文件等附加信息。（本条于 2018.4.26 日增加）

第 10 条 账户的监督

10.1.认为有用于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依据，则由金融信息部门可对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的客户账户进行监督。

第 11 条 资产的冻结和中止

11.1.认为待转账支付资金具有用于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依据的，金融信息部门领导有权以最长三个工作日中止其转账支付，且认为有必要则由法院决定可延长该期限。

11.2.将本法第 11.1 条所指决定以书面形式通报给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若无法书面通报则电话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送达。

11.3.按本法第 11.1 条中止转账支付期间，金融信息部门采取下列措施：

11.3.1.就该转账支付向国内外相关部门采集必要信息；

11.3.2.认为该转账支付用于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的证据、依据已经成立，则及时移送执法机关进行侦察。

11.3.3.确认该转账支付不属于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则解除中止转账支付决定及时告知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

第 12 条 免除责任

12.1.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按本法规定的规则，向金融信息部门及相关部门提供信息，不属于泄露银行及技术和技术业务、服务、企业单位、商业以及其他秘密。（本条于 2018.4.26 日修改）

12.2.确认本法第 4.1 条所指个人、法人提供信息不属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不得成为对提供信息人追究任何刑事、民事及其他法律规定责任的依据。（本条于 2018.4.26 日修改）

12.3.按本法第 11 条规则，对具体转账支付采取措施致公民法人受到损失，不得成为对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及其领导、职员和金融信息部门 and 该部门公职人员，按刑法、民法和其他法律追究其责任的依据。（本条于 2018.4.26 日修改）

12.4.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和金融信息部门因违反法律给公民、法人造成损失的，依据相关法律予以解决。

第 13 条 信息保密

13.1.禁止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及其领导、职员，将通报给金融信息部门的转账支付有关一切信息，泄露、转告给非本法第 7.4 条所指人员。（本条于 2018.4.26 日修改）

13.2.除按法律规定提供外，禁止金融信息部门领导、监查员、鉴定人、职员在其任职期间和卸任后，泄露因履行公务获悉的客户转账支付有关信息。

第 14 条 负有通报义务人的内部监督（本条于 2018.4.26 日修改）

14.1.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具有其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审批的，旨在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的内部监管和风险管理纲要。

14.2.内部监管和风险管理纲要应符合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的商业范围、业务特点、机构和组织管理，且满足降低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风险，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预防的条件。

14.3.内部监管纲要应落实到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所属金融部门和所有分支机构、子公司。

14.4.内部监管纲要包括下列事宜：

14.4.1.客户、产品、服务及向客户提供上述服务时的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风险评估办法；

14.4.2.实施高风险客户的识别详细活动规则；

14.4.3.调整新技术和高风险产品、服务及向客户提供上述服务时降低实施风险的措施；

14.4.4.识别客户及详细识别客户的规则；

14.4.5.让第三方实施识别客户时遵循的规则；

14.4.6.实施联合国安全委员会、国家及国际相关部门做出的禁止措施规则；

- 14.4.7.专门监管业务规则；
 - 14.4.8.建立联系银行规则；
 - 14.4.9.完成现金转账、电子支付业务遵循的规则；
 - 14.4.10.发现可疑转账和信息保密、向金融信息部门及相关部门提供信息、转移资料及其保管规则；
 - 14.4.11.任免有关落实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法及内部监管纲要监督职务的规则及其权利义务；
 - 14.4.12.旨在落实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法和相关其他规则的内部培训纲要；
 - 14.4.13.依法制定的行政规范所指其他条件要求。
- 14.5.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将内部监管纲要交付自己所辖监管部门予以备案。
- 14.6.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应通过董事会及其所属委员会或独立内部监管部门，对内部监管纲要的实施经常予以监督，并评估其成果。

第 15 条 蒙古国边境的现金进出

- 15.1.游客携带一千五百万图格里克以上或等额外币、金融工具、电子钱等现金进出蒙古国边境，则应如实报关。
- 15.2.海关机关对按本法第 15.1 报关的现金信息进行统计，并根据相关规则每月向金融信息部门报送。
- 15.3.海关总署署长与金融信息部门领导协商审批本法第 15.2 条所指报送信息的样式。
- 15.4.禁止蒙古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携带价值超过两千万图格里克的实物贵金属和现金外币出境。（本条于 2022.4.15 日增加）
- 15.5.经向海关报关，可携带不超过本法第 15.4 条所指价值实物贵金属和现金外币出境。（本条于 2022.4.15 日增加）

第三章 国家机关的职权

第 16 条 金融信息部门

- 16.1.金融信息部门是具有从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接受本法第 7 条所指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和违法以及资助恐怖有关信息，对信息做出鉴别，按鉴别结果将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有关转账支付或尝试转账支付嫌疑信息移交执法部门职责的中立独立机构。（本条于 2018.4.26 日修改）
- 16.2.金融信息部门在蒙古国央行下属开展工作。
- 16.3.根据该机构领导的意见，由蒙古国央行行长审批金融信息部门的战略，组织机构由该机构领导审批。（本条于 2018.4.26 日修改）
- 16.4.由蒙古国央行行长与执法部门领导协商任免金融信息部门领导。
- 16.5.金融信息部门领导应符合下列条件：
 - 16.5.1.金融或司法部门工作五年以上；
 - 16.5.2.无逾期贷款、担保、合同债务保证。
- 16.6.金融信息部门监查员、鉴定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16.6.1.金融或司法部门工作 2 年以上；
 - 16.6.2.无逾期贷款、担保、保证合同债务。
- 16.7.金融信息部门领导为财务信息国家主任监察员，监查员、鉴定人为财务信息国家监察员。

16.8.由蒙古国央行行长授予财务信息国家主任监察员资质，财务信息国家主任监察员授予财务信息国家监察员资质。

16.9.必要时金融信息部门领导、监查员、鉴定人有权实施监督检查及要求政府机关提供证据说明。

16.10.金融信息部门内部业务有关其他规则、须知，由金融信息部门领导审批。（本条于2018.4.26日增加）

第 17 条 相关执法部门的职责

17.1.金融信息部门应有相关执法部门代表。

17.2.相关执法部门代表有权按本法第 16.9 条进行监督检查和要求提供财务说明。

17.3.根据相关执法部门领导的意见，由金融信息部门领导任免本法第 17.1 条所指相关执法部门代表。

17.4.必要时，相关执法部门和金融信息部门可组建联合工作组开展工作。

第 18 条 金融信息部门的业务职责

18.1.金融信息部门除行使本法第 10、11 条职责，还行使下列职责：

18.1.1.接受、保密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提供及相关权力部门或外国类似机关信息库中的信息，对其进行鉴别；

18.1.2.认为有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转账支付，则按法律规定将该信息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或反恐恐怖职责部门，建立可疑现金或非现金资金转移信息统计库；

18.1.3.以协助发现、通报负有报告义务人的可疑流通，定期通报对可疑流通实施鉴定有关总体信息、可疑流通的共性、方法；（本条于 2019.10.10 日修改）

18.1.4.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有关，制定转账支付信息的检查、监督、发现细则，通报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并组织实施；

18.1.5.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及其预防向公众通报和宣传；

18.1.6.向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通报禁止措施名录及组织实施；（本条于 2018.4.26 日增加）

18.1.7.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法律的实施有关出具统一的检查统计信息、实施检查、让其他相关部门实施检查监督；（本条于 2018.4.26 日增加）

18.1.8.进行国家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风险评估，基于该评估结果起草国家政策、纲要交付合作委员会讨论；（本条于 2018.4.26 日增加、2021.12.17 日修改）

18.1.9.采取措施组织执行负有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国际组织出具的建议的落实。（本条于 2018.4.26 日增加）

18.2.金融信息部门监查员有权监查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法律法规的执行，要求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纠正违法行为或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查处，以及向有关部门建议吊销许可证。（本条于 2022.6.17 日修改）

18.3.金融信息部门监督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及其公职人员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情况。

18.4.金融信息部门每年向财务稳定委员会汇报业务工作。

18.5.金融信息部门领导、职员，以行使法定职责目的有权要求相关部门提供公民和法人的登记、资产登记、投资登记、纳税人登记、银行、金融机构间转账支付登记信息。（本条于 2018.4.26 日修改）

18.6.财务信息部门就反扩散大量杀伤性武器、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及其预防，与相关部门进行合作和为交换信息、侦察犯罪、审查处理活动提供协助。（本条于 2019.10.10 日增加）

第 19 条 监管通报义务人（本条于 2018.4.26 日修改）

19.1.对本法第 4.1.1 条所指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有关监督和落实职责由蒙古央行, 对本法第 4.1.2-4.1.8、4.1.10 条所指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有关监督和落实职责由金融监管委员会, 对本法第 4.1.9 条所指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有关监督和落实职责由律师联盟、辩护人联盟、公证厅、专业会计资质授予中心、财务信息部门分别基于风险形式负责实施。

(本条于 2019.5.30、2019.10.10、2020.1.17、2021.12.17、2022.6.17 日修改)

19.2.本法第 19.1 条所指相关部门和金融信息部门实施下列职责:

19.2.1.对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远距离监控, 制定检查提纲、规则、模式、指导;

19.2.2.以满足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履行法定职责、监管、实施检查目的, 让其提供资料、报表、信息、解释;

19.2.3.明确对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有影响力股东、入股资产的来源、执行经理、职员的要求;

19.2.4.财务联盟参与人登记或居住于其他国家的, 监管部门与相关国家监管部门间签署协议、备忘录, 以交换信息和实施联合检查等形式进行合作;

19.2.5.以满足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和监督检查的统一性目的, 相关监管部门间或与金融信息部门间通报信息, 进行合作;

19.2.6.有关本法的执行所采取的措施和责任向社会公布统计信息;

19.2.7.财务联盟范围内有必要检查法律实施情况, 则由蒙古央行、主管财政预算的中央行政机关和金融监管委员会共同实施检查。

19.3.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及其领导、职员应为全面、独立、中立完成监督检查提供便利。

19.4.必要时, 金融信息部门可协同本法第 19.1 条所指人员, 对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实施监督和落实。

第 20 条 信息库

20.1.金融信息部门应按本法规定的程序建立保密信息统计库。

20.2.由金融信息部门领导审批本法第 20.1 条所指信息库信息的储存、利用规则。

第 21 条 与外国类似机构间的联系

21.1.金融信息部门依法与开展类似业务且保密等级相同的外国及国际组织间进行合作。

21.2.根据本法第 21.1 条所指人提出的申请, 金融信息部门可依法向其提供必要的信息。

第四章 其他

第 22 条 合作委员会

22.1.金融信息部门设负有监督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法律法规的实施、信息交流、降低风险及预防职责的合作委员会, 预算由该机构领导审批。

22.2.合作委员会由外交、财政、司法行政中央行政机关及检察院、蒙古国央行、金融协调委、相关执法及反恐怖机关、税务和海关机关以及金融信息部门代表组成。

22.3.合作委员会的办公业务由金融信息部门承担。

22.4.由蒙古国央行行长审批合作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成员、组织管理制度。

第 22¹ 条 国家委员会 (本条于 2018.4.26 日增加)

22¹.1.设立负有起草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国家政策、纲要提交相关部门审批和采取落实措施义务的国家委员会, 由蒙古国总理提名政府批准该委员会主任及成员。(本条于

2020.1.17、2021.12.17 日修改)

22¹.2.国家委员会由检察院、蒙古央行、金融监管委员会、财政、司法和外交中央行政机关、相关执法机关及反恐怖职责部门、税务和海关机关、金融信息部门代表参加。（本条于2020.1.17日修改）

22¹.3.由金融信息部门负责国家委员的办公职责。

第 23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23.1.对违法本法的过错人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23.2.违反本法及依法制定的行政规章或经检查确定可能违法、不能满足许可证条件的行为不具有犯罪和违法情节的，由本法第 19.1 条所指部门相关公职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本条于 2018.4.26 日增加，2022.6.17 日修改）

23.2.1.纠正不足有关提出正式要求、警告、限期改正；

23.2.2.要求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改进管理，提高业务、风险管理、内部监管，采取强化措施；

23.2.3.中止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的许可证或采取部分和全部限制、停止、中止措施，建议注销许可证；（本条于 2019.5.30 日补充，2022.6.17 日修改）

23.2.4.责令解除、中止、变更本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的相关领导职务的职务。

23.3.未履行相关公职人员依据本法第 23.2 条规定布置的限期改正要求、警告的，依据行政处罚法追究其责任。（本条于 2018.4.26 日增加）

第 24 条 法律生效

24.1.本法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

蒙古国议会议长： 咋. 恩克包勒德